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謝慧萍

電話：03-8227171#306

電子信箱：pn371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302228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部資一字第1135756178號 (376550000A_113022289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全國人事資訊網路作業標準規範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部資一字第1135756178號函辦理，隨函檢附原來文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電
交
2024/11/12
12:07:00
文
章

113/11/12



1130004861